

区域性股权市场 信息简讯

2023年 第2期
(总第二期)

目录

金融要闻

经济日报解读《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
实现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1

专精特新

证监会公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方案备案名单（第一批）…4
北京真金白银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十大
强企行动激发专精特新企业活力……………11
上海联交所研究院：区域性股权市场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
展的路径思考…………… 18

行业动态

深圳股交携手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微众银行推出“深圳
‘20+8’认股权产融培育计划” 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28

他山之石

深圳前海股交：重培育筑根基，深圳四板创新实践赋能中小
企业……………29

经济日报解读《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实现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审议通过《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强调要引导金融机构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型企业的不同需求，进一步优化产品、市场和服务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

长期以来，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有两大堵点：一方面，在我国现有金融体系中，以银行信贷为代表的间接融资占比最大，但其商业模式与科创企业特征匹配度不高。举例来说，科创企业具有迭代快、风险高、轻资产的特点，在创业初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搞研发，尚无科技成果转化和经济效益产出。在这种情况下，贷款可能变为不良资产，银行必然缺乏积极性。另一方面，股权融资更加契合科创企业特征，但相较于成熟市场，我国股权融资仍有短板待补足、仍有空间待拓展。

资本市场具有独特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更加契合科创企业特征，有助于促进创新资本形成、赋能科技成果转化。近年来，我国持续健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制度

机制。目前，科创企业在新上市企业中的占比已超七成。接下来，要坚守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的差异化特色化定位，探索建立覆盖股票、债券、私募股权的全方位全周期产品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信息来源：经济日报

延伸拓展：

国务院总理李强6月1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一批政策措施，审议通过《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草案）》，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

会议强调，要引导金融机构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型企业的不同需求，进一步优化产品、市场和服务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要把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作为重中之重，加快形成以股权投资为主、“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要加强科技创新评价标准、知识产权交易、信用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要统筹做好融资支持与风险防范，有效维护金融稳定。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发展较快，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创业创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制定专门行政法规，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

范化轨道进行监管，有利于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要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强化源头管控，划定监管底线，严厉打击以“私募基金”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等非法金融活动。要加强监督管理和发展政策的协同配合，对不同类别私募投资基金特别是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差异化监管，抓紧出台促进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具体政策。

信息来源：新华社

※专精特新※

证监会公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方案备案名单（第一批）

6月30日，证监会官网公示了符合“专精特新”专板建设要求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名单（第一批），名单中包括了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在内的9家区域性股权市场。以下是公示原文：

根据《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证监办函〔2022〕840号）有关要求，北京、浙江等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将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方案报送我会备案。经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现将符合专板建设要求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区域性股权市场
1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2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
3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4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5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6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
7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8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
9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信息来源：中国证监会

延伸拓展：

作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系列重要举措之一，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工作正在加快推进。首批“专精特新”专板运营机构名单公示之后，获批的各区域性股权市场对下一步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工作分别做了进一步规划：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将于近期开板，提供六大方面服务，打造服务首都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完善首都中小企业金融支持体系的又一新样板。

打造科创金融“试验田”

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将通过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力争用3年左右建成面向全市专精特新企业的综合服务体系，引导各类资本向创新型中小企业早期阶段延伸服务，打造科创金融和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的“试验田”。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6月初印发的《关于实施十大强企行动激发专精特新企业活力的若干措施》通过实施“挂牌倍增”行动，对进入专板规范层、培育层的优质企业，择优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真金白银”支持北京“专精特新”专板高质量建设。

提供一站式基础服务

北京“专精特新”专板按照具体标准，将入板企业分为孵化层、规范层和培育层，提供差异化服务。其中，入板标准最高的培育层应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拟上市后备企业等。

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难点、堵点，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将从完善企业数据库、强化基础服务、优化金融服务、资本运作赋能、加强上市培育、加强与全国股转系统合作对接六个方面，打造有针对性、适配度高的服务体系。

比如，专板将建立多维度信息数据库，为企业精准“画像”、分层评级、信用评价，并以此为基础，为其匹配精准服务。

而依托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现有的立体式服务网络，专板将进一步强化基础服务，为企业提供包括创业辅导、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法律咨询、政策对接等一站式服务。

北京“专精特新”专板还将探索推出投融资“机构白名单”和“企业白名单”，有针对性地组织投融资路演、推送优质企业，加快资本与企业的高效对接。

建立上市企业“蓄水池”

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将探索“企业白名单”与沪深北三大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共享机制，建立北京市“上市蓄水池”，推动优质企业上市融资。

围绕企业上市，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将通过跟踪培育，形成多方面支持。比如，探索与三大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共建企业上市培育系统，为重点培育对象“开小灶”，定期对企业调研走访，针对融资、挂牌上市等方面的痛点问题，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加速企业上市进程。

再如，发挥监管机构、交易所及中介机构资源优势，北京“专精特新”专板还将形成专家库，为培育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上市智囊服务。并为企业上市提供中介服务机构比选服务，以此降低企业上市的时间和费用成本。

北京“专精特新”专板未来将实现与新三板的深度互联互通。按照建设方案，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将力争到今年底入板企业数量超过 200 家，到 2025 年底超过 1000 家。

信息来源：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武交中心”）目前已储备拟入板企业近 600 家，同时搭建了“专精特新专板服务数字化平台”，该平台具有“入板易、服务优、数据全、匹配精”等四大亮点：

“入板易”——打造专板小程序。武交中心按照《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要求，梳理了板块业务逻辑，打造了“专精特新”专板服务平台，在

企业申请入板方面具有“流程简化、方式便捷、成本较低”的特点。对于目前已获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称号的企业，可通过登陆微信“专精特新专板服务平台”小程序，实现手机“一键入板”。

“服务优”——拓展战略会员，丰富服务产品。武交中心与银行、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 50 家机构达成战略合作，为企业提供政策对接、战略管理、法律与财税、公司治理、股权激励、资本运作、上市培育等专题培训和咨询服务，同时与深交所科融通 V-Next 平台等服务机构形成了紧密合作，服务类型已覆盖了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

“数据全”——搭建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形成企业数字档案。武交中心通过与深交所深圳信息公司、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深度合作，积极推进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搭建，在省经信厅、省金融局的大力支持下，通过数据筛选和清理，已形成了省内近 5000 家专精特新企业的数字档案和基础画像。

“匹配精”——企业画像助力需求精准对接。武交中心探索以企业数字档案为基础，整合地方政府、武交中心、战略会员三方的资源与优势，为专精特新企业精准匹配产品的服务模式，即“地方政府收集专精特新企业的实时服务需求+武交中心筛选和分析企业相关信息+精准匹配金融机构相应产品”，截至目前，已为省内专精特新企业对接服务超过 300 家次，其中实地走访企业近 100 家，服务模式已初具成效。

下一步武交中心将按照专板建设方案，坚持以企业服务为核心，打造基础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规范上市服务体系，通过完善专板数字化系统建设、建立战略会员考核机制、推进新三板挂牌绿色通道建设等一系列措施，充分发挥专板服务平台功能，提升服务效率，以“专精特新”精神打造高质量“专精特新”专板。

信息来源：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板建设将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基金投后企业，注重发挥为企业提供综合服务、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规范培育企业上市“三个功能”，全力打造优质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私募股权投融资服务平台和拟上市企业规范辅导平台“三个平台”。

专板建设核心重点包括：一是实现优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易”。根据重庆优质中小企业特点和需求重新梳理板块业务逻辑，以“流程便捷化、渠道多样化、成本最低化”为特点，全面简化入板程序，极大降低企业进入门槛和成本。

二是有力推动企业实现上市“快”。完善规范培育体系，最大效能发挥交易所服务基地集约运营优势，与全国股转系统建立创新衔接机制。

三是帮助企业获得服务“准”。建立起企业分层体系，匹

配针对性服务产品，依托区域内科创资本通等直接融资服务平台、基金创新服务基地，提供多元化股债贷融资服务。

四是实现优质企业数据信息“全”。建立集合企业基本信息、已披露信息、服务过程信息、政务数据等数据库，服务企业投融资及上市发行审核。

信息来源：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蓝海股交”）将依托区块链试点建设，推进“六个一”培育工程，即：备案设立建设一个高质量的“专精特新”专板，孵化培育省内优质“专精特新”企业；结合“区块链+股权市场”试点，搭建一套“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系统”，同步探索区块链应用场景，丰富数据化赋能“专精特新”企业工具；开展一只“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指数”评价，科学、全面评估企业发展情况；通过指数评价评选、发布一份“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榜单，激励企业争先创优；集聚一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资专板企业；组合N类产品，建设一个综合基础服务、金融科技服务、非上市公司财务顾问服务、企业画像数据服务及助力政府培育的“4+1”综合服务体系，助力专精特新企业早上市、快上市。

蓝海股交将积极对接各市、县（区）“专精特新”企业主

管部门，根据地方产业布局、企业自身需求，提供定制化、专业化服务方案，包括综合培训、投融资对接、路演等等。同时，随着试点的开展，将与全国股转系统建立针对专板培育层企业的合作衔接机制，包括支持符合条件的专板培育层企业建立挂牌绿色通道，探索开展“公示审查”白名单制度，融资数据的互认机制。通过以上措施，持续提高专板企业质量、聚拢资本市场资源提升服务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造高质量“专精特新”专板。

信息来源：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北京真金白银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十大强企行动激发专精特新企业活力

近日，北京市经信局发布《关于实施十大强企行动激发专精特新企业活力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覆盖企业成长不同过程，给出了“真金白银”的支持，其中“挂牌倍增”行动明确，“对进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规范层、培育层的优质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在A股或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市级财政按规定给予每家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补贴”。

十大强企行动分别为：“创新领航”行动、“融通入链”行动、“场景育新”行动、“千亿畅融”行动、“数智转型”行动、“挂牌倍增”行动、“专利护航”行动、“京才荟聚”行动、“品牌点亮”行动、“服务聚合”行动。

多项行动针对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给出“真金白银”的支持。其中，“数智转型”行动支持制造业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按照合同额的2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金支持；“挂牌倍增”行动，对进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规范层、培育层的优质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在A股或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市级财政按规定给予每家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补贴；“专利护航”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开展专利布局，对国内和国外发明

专利授权费用以及前十年年费在享受国家减缴政策后按实际应缴金额予以资助；“品牌点亮”行动对上年度入选品牌强国工程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榜单的专精特新企业，按照不超过品牌宣传推广费用的30%，给予最高30万元的资金支持。

对于企业关心的融资难题，北京市将实施“千亿畅融”行动：对企业符合条件的首贷业务给予资金补助并探索适时扩面至二次贷业务，联合金融机构发布更丰富更精准的“专精特新贷”产品和纯信用贷产品，引导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优惠贷款服务。“专精特新”专板将作为企业的汇聚平台，将结合政策为入板企业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一是专板利用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平台的基金资源汇集优势，与全国范围内知名私募基金管理人建立合作关系，协助私募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和企业赋能。探索与投资机构共建企业信息共享机制，推出投融资“机构白名单”和“企业白名单”，有针对性地组织投融资路演、推送优质企业，高效撮合被投项目的转让交易。二是专板将发挥认股权试点先发优势，与商业银行、担保机构等债权融资机构围绕企业需求，打造“专精特新”专板贷等债权融资产品，加大债务融资支持力度，优化债务融资服务，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信息来源：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延伸拓展：

关于实施十大强企行动激发 专精特新企业活力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活力，持续推动企业梯队培育，助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创新领航”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非建筑业企业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作为申报条件的可放宽至不少于1亿元。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大技术产品创新和首制首试首用，给予集成电路“首流片”、新材料“首批次”、医药“首试产”、信创“首方案”等奖励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3000万元。鼓励各区利用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或统筹相关资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及研发支持力度。

二、实施“融通入链”行动。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与大型企业联合攻关，对通过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成功“揭榜”大型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支持。开展专精特新企业技术产品绘制入链工作，围绕重点产业链关键卡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作为“揭榜人”参加筑基工程开展

产业攻关；通过产业链强链补链协同奖励，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进入本市重点链主企业供应体系。

三、实施“场景育新”行动。围绕机器人、信创、氢能等前沿新兴领域，推动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场景创新开放建设，对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创新技术突破类场景攻关、创新技术应用类场景建设给予资金支持。促进场景成果转化，对经过应用场景验证的技术、具备工程化推广条件的方案，在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中优先推荐使用。鼓励成果规模推广，对于新技术和方案在新基建领域迭代更新和规模化应用的给予小批量验证和推广支持。

四、实施“千亿畅融”行动。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融资支持，对企业符合条件的首贷业务给予资金补助并探索适时扩面至二次贷业务。联合金融机构发布更丰富更精准“专精特新贷”产品和纯信用贷产品。积极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引导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优惠贷款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行中小企业债、科技创新债等创新产品。出台促进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政策，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普惠面。充分利用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等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为获得“创客北京”大赛前 30 名且有股权融资需求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股权投资支持。

五、实施“数智转型”行动。通过中小企业服务券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支持制造业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按照合同额的 2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实施上云上平台改造，按照合同额的 30% 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优选推荐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国家数字化赋能相关试点项目。对“数智转型”服务数量和成效突出的服务机构，在市级中小企业示范平台认定、年度绩效评价中给予加分支持。

六、实施“挂牌倍增”行动。对进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规范层、培育层的优质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助力挂牌专精特新企业实现直接融资，对年度累计直接融资额在 20 亿元至 25 亿元（含）区间部分按照融资额的 2% 给予奖励，对于超 25 亿元（含）部分按照融资额的 3% 给予奖励，合计奖励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持优选专精特新企业快速申报北交所，提高发行上市审核效率。支持企业在 A 股或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市级财政按规定给予每家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补贴，区级财政资金补贴不低于市级标准。

七、实施“专利护航”行动。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在“三城一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专业孵化器、重点园区等区域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为专精

特新企业提供专业指导服务。畅通专利审查绿色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享受知识产权优先审查政策。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开展专利布局，对国内和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费用以及前十年年费在享受国家减缴政策后按实际应缴金额予以资助。

八、实施“京才荟聚”行动。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引进人才支持力度，优先引进国家级“小巨人”企业中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对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引进的符合政策的优秀毕业生，实行计划单列。鼓励各区通过新建、改建住房，长期趸租集体土地租赁住房，收购社会存量住房，改建自有用房，调剂已有公共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采取配租公共租赁住房、配售共有产权住房、给予人才租房补贴等方式，做好专精特新企业人才住房保障。鼓励各区将专精特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优先纳入区人才计划，在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做好属地保障。

九、实施“品牌点亮”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提升品牌国际国内影响力，对上年度入选品牌强国工程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榜单的专精特新企业，按照不超过品牌宣传推广费用的30%，给予最高30万元的资金支持，品牌榜单目录通过每年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申报指南予以发布。开展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创制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补助，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在“一

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其他国家开展标准应用示范。支持开展外贸业务的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线上外贸展会等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最高 70%的资金支持。

十、实施“服务聚合”行动。依托小微企业示范基地，首批试点建设 10 个专精特新特色园区，为企业融资、产业链融通、数字化转型开展精准服务，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发展。设立专精特新服务站，壮大政策服务专家团队，市区两级形成专精特新政策宣贯常态机制，实现政策精准触达。在中小企业示范平台、小微企业示范基地认定和绩效评价中，不断强化专精特新企业服务成效的考核力度。

本政策适用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执行期至 2028 年底（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信息来源：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近期，上海联交所研究院研究成果《区域性股权市场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路径思考》在2023年第1期《清华金融评论》刊发，文章提出应大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增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在市场机制改革、产品体系创新、证券市场联动、金融生态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功能，为探索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新模式提供新思考、新路径。以下是文章全文：

区域性股权市场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路径思考

贾彦 刘申燕

2022年11月，证监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目标为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作为我国资本市场的“塔基”“苗圃”，区域性股权市场经过十余年的探索，已成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和多样化的服务，在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21年底，全国共有35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于证监会公

示，挂牌企业约 3.8 万家，投资者总数 51.28 万户(包括合格投资者 12.49 万户),累计实现融资合计 16648.1 亿元，其中股权融资 3716.24 亿元，债券融资 4415.32 亿元，股权质押融资 5941.72 亿元。

《意见》为区域性股权市场承载培育、扶持地方科创企业发展的角色担当提供了政策支持和规范指导。区域性股权市场在坚持“主要服务于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的市场定位前提下，将大力推进国内科创生态服务体系塔基建设，例如，可建立与国内证券市场各上市板块(尤其是科创板、创业板)的对接机制，筹建区域性股权市场科创类挂牌企业“精选板”；开展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试点，优化私募股权交易与流转，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提供综合服务，促进私募基金与区域性股权市场融合发展；助力金融与产业资本循环畅通，以私募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为基础，不断引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规范培育，进而把私募股权转让平台打造成服务实体经济和深化金融改革创新的重要抓手；加快推动标准化债券业务试点，拓宽实体企业融资资金来源，建立健全国内多层次债券市场。

一、当前区域性股权市场面临的发展掣肘

(一) 转板和对接机制尚待健全

转板上市制度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中板块资源再分配的

一种高效机制，有利于提高资本市场运行效率。当前，我国没有建立健全各层次资本市场间的转板机制，区域性股权市场也未能全面建立与证券市场的对接通道，而且各区域市场之间处于割裂状态，这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多层次资本市场整体功能的发挥。

纵观国外成熟的资本市场，美国、日本均在不断改革创新中形成了各具特色的转板制度。美国以市场化竞争为核心推动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在各自内部进行分层，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低层次板块和高层次板块畅通的转板通道，最终实现了场内外市场的协同发展。美国各层次资本市场之间灵活整合资源，有助于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日本则通过交易所之间不断资源整合构建了多渠道内部转板制度，并通过差异化定位和制度设计推动玛札兹(MOTHERS)市场(日本的创业板)的快速发展。

对标国际市场，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转板和对接机制尚不健全：**一是**标准系统不统一，由于缺乏统一的审核监管标准和登记、托管、结算系统，导致转板对接机制存在障碍；**二是**对转板时间限制严格，无法对有转板上市意愿的企业进行灵活的差异化设计，导致其可能因时间问题而放弃转板机会；**三是**政策约束瓶颈、制度依据不足，运营机构开展上市业务缺乏制度依据，在取得上市保荐牌照方面存在一定的障碍；**四是**外部资源对接不畅，证券机构在提供资金融通、增

加客户资源、拓展业务渠道、输出合规管理制度、提供培训咨询等方面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的程度依然不足，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市场内挂牌企业顺利转板。挂牌企业转板市场对接不畅通，不仅让企业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缺乏强动力，也不利于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功能，降低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吸引力。

（二）塔基功能充分发挥尚待加强

1、挂牌客户市场粘性有待提高

2017年以来，国家政策限制跨区开展业务，加之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区域性股权市场新增挂牌企业难度加大，且部分存量挂牌企业也纷纷要求摘牌退市，使区域性股权市场面临严峻的生存挑战。“摘牌现象”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整个场外市场服务企业功能发挥不足，导致企业挂牌获得感不强。二是部分企业未能获得足够的财政补助，因业务发展不佳而无力承担挂牌成本。三是部分中小企业因无法实现与更高层级资本市场对接或者对接路径不清晰而选择摘牌。

2、市场交易活跃度有待提升

以成熟的资本市场标准来衡量，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活跃度远远不足，参与企业积极性不高。全国35家区域性股权市场2021年全年新增挂牌公司4510家，平均每月新增约376家，即每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每月平均新增不到11家挂牌公司。高质量企业聚集程度不足、市场吸引力不够导致区域性

股权市场发展出现较为严重的瓶颈。一方面，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挂牌企业多为传统行业，“专精特新”企业较少，满足私募股权投资需求的高质量企业聚集程度不够。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全国 35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运营机构中仍有 10 家未设立“专精特新”板块，挂牌展示“专精特新”企业合计 4584 家，占有挂牌企业不到 15%。同时，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的绿色产业占比较少，绿色资源聚集功能未能有效发挥，绿色金融整体的供给能力和供给水平不足，绿色板块发展受阻。另一方面，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投资主体参与度不足，投资者数量最多的上海股交中心的投资者总量仅 7 万余户，而按该市场规模测算，有效投资人数更是远远不够。由于顶层设计不完善，股权登记的法律效力不足、对市场参与者缺乏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等制度性约束导致交易成本较高，区域性股权市场缺乏对潜在投资者的市场吸引力。

3、股权融资功能发挥不足

当前，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仍处在探索阶段，畅通多层次资本市场具体机制仍待探索，资本市场塔基功能的核心竞争力仍未凸显。目前，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企业的融资功能远不及场内交易市场，作为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的功能未得到充分发挥。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区域性股权市场累计实现股权融资 3716.24 亿元，融资金额不到 2021 年全年沪深交易所 A 股累计筹资 16743 亿元的四分之一。同

时，区域性股权市场以服务中小企业为主，多数企业仍处于发展初期，盈利量小且模式单一，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服务企业的意愿不强，能够达到 Pre-IPO 阶段的企业数量非常有限。

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发展路径

（一）健全市场机制，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

健全的资本市场发展体系是金融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推手，是吸引国际投资者和金融机构的重要保障。多层次资本市场制定了差异化的上市和挂牌门槛，配套了差异化的制度供给，以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求，但各市场之间的良性错位发展还需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仍有待解决。基于此，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联动证券市场共同构建综合性资本市场服务体系，提高资本要素资源配置效率，完善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塔基建设，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

一是实现与证券市场主要板块建立紧密转板对接机制，拓宽多层次资本市场之间对接通道。第一，协同建立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创业板、“专精特新”专板)的对接机制，提供融资担保、资产评估、征信评级、财务管理、法律咨询等服务，夯实科创类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同时，不断挖掘潜在上市资源，扩大科创型中小企业集聚效应，提高入库企业的数量与质量。为待上市的科创企业提供资本市

场相关培训路演和推荐挂牌等服务，建立企业规范治理意识，强化企业公司治理水平，形成持续服务、孵化、培育和扶持优质企业上市的良好机制。第二，探索与新三板建立转板对接通道，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与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构建绿色通道对接方案，加强两个市场之间的有机整合。第三，区域性股权市场与证券市场共建大数据平台，共享各自的信息渠道，互联互通企业信息数据库。利用大数据管理企业，运用区块链技术对数据信息进行维护和更新，根据企业规模、融资需求、上市需求等建立企业可视化地图，为不同中小企业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加快中小企业的上市进程。

二是开展区域债券市场试点，健全多层次债券市场体系。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依据证监会、银保监会等关于探索推进制度健全、竞争有序、透明开放的多层次债券市场体系建设要求，在权责清晰、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探索以试点方式发行“数字债券”“科创债券”“绿色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宽实体企业融资资金来源。从纳入标准化债券体系、打破“刚性兑付”及与其他层次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等角度出发，区域性股权市场须加快制定完善的配套制度体系、业务规则，建立区域债券市场登记结算系统，严格防范市场风险，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参与债券市场。

三是共建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平台，助力金融与产业资本

循环畅通。中国证监会已经批复同意在北京、上海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扩宽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退出渠道。这两个地区的股权交易市场可在运行良好的基础上，发挥平台优势，连接基金份额持有人、中介机构、合格投资者等市场参与主体，提供信息透明、价格公允、安全高效的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交易服务。在此过程中，区域股权市场可在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合规保障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围绕基金投后管理、基金份额估值定价、投资退出等提供专业性服务，构建可持续发展、安全公平的私募股权二级市场生态体系。

（二）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促进绿色产业资源聚集

目前，绿色金融体系仍存在投融资体系不平衡、金融服务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应加快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与沪深京证券市场协同合作，共同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服务国家“双碳”目标。一是双方共建碳中和指数，支持绿色发展，引导资金投向环境治理、节能减排、低碳转型等产业，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绿色资源聚集，助力绿色专板发展；二是创新金融服务，证券市场助力区域性股权市场构建规范、高效的培训、路演、咨询、辅导、托管、交易等服务体系，并为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企业的孵化上市提供点对点的精准服务；三是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功能，通过绿色债券、绿色权益等绿色产品的创新，增加

绿色金融产品的投放，提升绿色金融整体的供给能力和水平，丰富现有绿色金融市场层次，形成区域性股权市场“绿色金融”服务优势；**四**是通过整合绿色资源和产业，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快构建全流程、全链条的绿色金融发展体系，有效推动绿色金融资源配置和市场生态体系完善，从而促进绿色高质量企业聚集。

(三) 实现国内外资源联动，探索跨境业务发展新模式

以金融创新产品为抓手，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标准化金融要素市场之间的合作，进一步增强市场的国际化特征、交易活跃度和产品创新能级，构建服务全球资源配置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例如，推动“离岸债”业务试点。根据相关规定，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违规发行或转让私募债券。但基于自贸区试验区“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可创设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债权类资产跨境交易流转中心，探索开展私募发行的非标并购债权业务，打造联通区域性股权市场和证券市场的新型债务融资工具，在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和交易功能方面积极探索，推动跨境投资并购业务，降低企业并购融资成本。

(四) 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金融环境生态体系

一是深化金融科技服务能力。强化金融科技在提升中小企业融资能力方面的作用，以实现科技、产业与资本深度融合。深入挖掘私募股权市场机会，开发数字化金融产品，激

发私募股权市场活力，不断优化多层次信息披露机制，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价格发现功能。二是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信息共享机制，打破数据孤岛。打造安全、高效与便捷的信息共享平台，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提升中小企业转板机制运行效力。三是探索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在产品开发、征信管理以及综合服务各环节，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特征，建立规范的投资项目推介、咨询服务、私募产品定价、募资发行等全周期服务链条。提高金融产品风险管控能力，完善产品与企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建立现代化、相互制衡的风险防控治理机制。

信息来源：《清华金融评论》2023 年第 1 期

※行业动态※

深圳股交携手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微众银行推出“深圳‘20+8’认股权产融培育计划” 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贯彻落实中央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2022年深圳市政府正式引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等重要政策文件，文件中提出鼓励银行机构为“20+8”产业集群和“专精特新”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推出专属信贷产品，探索“股权+债权”“贷款+外部直投”等模式解决科技创新企业的融资需求。

为了支持培育发展壮大“20+8”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深圳股交”）联合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微众银行联合推出“深圳‘20+8’认股权产融培育计划”，此计划着眼于重点产业链科创企业不同阶段的具体需求，聚焦产业链，为产业链上下游的成长型企业提供“融资定制、股权服务、成长支持、企业权益、政策辅导、专属培育”等综合服务方案。

信息来源：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他山之石※

近日，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主办的行业刊物《中国证券》（2023年第5期）刊载深圳前海股交《重培育筑根基，深圳四板创新实践赋能中小企业》一文。文中从企业基础培育服务、私募基金综合服务、协同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及通过区块链技术创新有效提升精准服务能力等方面介绍了深圳前海股交以“基础服务+综合金融+上市培育”为基本模式，全面推进培育体系打造和市场生态构筑，积极探索创新业务开发和前沿科技应用，持续赋能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规范健康成长。以下是文章原文：

重培育筑根基，深圳四板创新实践 赋能中小企业

中国证券业协会区域性股权市场专业委员会创新发展工作组

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做实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孵化培育、综合融资、上市培育等系列服务，可以成为地方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有效抓手以及地方金融重要基础设施。

近年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深圳股

交”)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融入和服务深圳市发展战略，以“基础服务+综合金融+上市培育”为基本模式，全面推进培育体系打造和市场生态构筑，积极探索创新业务开发和前沿科技应用，持续赋能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规范健康成长，同时联合各类参与主体，共同推动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

一、扎实做好企业基础培育服务，不但有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而且有利于夯实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根基

近年来，深圳股交结合探索经验，逐步对中小企业成长痛点和场外市场建设难点有了更深的认识。通过对数百家企业的摸底调研，深圳股交统计出中小企业的十大需求，分别是融资、政策、产业对接、法律财税、股权激励、人才建设等方面。在此基础上，深圳股交结合自身优势，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希望为中小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系列基础培育服务，帮助企业规范健康发展。为了提升服务效率和降低企业成本，深圳股交一方面组织技术力量开发了“服务通”系列线上工具，主要包括“政策通”“载体通”“法律通”“财税通”“股权通”等产品；另一方面积极引入相关领域优质的专业团队，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持续发现、培育和扶持企业的良好机制。

(一) 结合“政策通”产品拓展政策服务，打造服务

企业有效抓手

为有效解决“不了解”“易错过”“常掉坑”等痛点，帮助企业提高政策申报效率及成功率，深圳股交 2019 年研发推出了“政策通”产品，主要提供政策搜索、政策匹配、智能评估、申报指引及政策秘书等实用功能。经过几年努力，目前深圳股交已与数十家银行及非银机构开展了政策服务合作，并为中行深圳分行、建行深圳分行、微众银行、深圳农商行、深圳光明区智能制造业协会等开发了“政策通”定制版本，逐步扩大企业服务覆盖面。截至目前，“政策通”累计上架的政策数约 7000 条，有效注册用户近 1 万户，用户申报各类政策资助累计约 20 亿元。

（二）通过“载体通”产品汇聚产业载体，助力提升产业集聚效应

据统计，深圳年新增企业约 29 万家，存量企业约 196 万家，初步估算每年会有超 6.5 万次的创新创业产业选址，但市场上专门从事产业选址的机构很少。根据市场需求和空白点，深圳股交开发了“载体通”一站式产业选址工具。

“载体通”通过对接多家产业载体，能够帮助创新创业企业更好地进行产业聚集，提升产业链对接及资源对接效率。目前“载体通”已上线 230 多家产业载体，并与深圳市土地交易中心、高力国际、前海企服、点点租、平安建投、中集集团等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累计服务企业超过

1 万家次。

（三）逐步沉淀各类企业数据，建立并不断完善企业标签和精准画像

区域性股权市场通过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系列培育孵化服务，可以多方式、持续地接触企业，不但能够扩大企业触达面，还能够实实在在地提升企业获得感，同时股交中心在服务过程中可逐步积累原始、真实、多维度、全过程的企业成长数据，从而形成精准的企业标签和企业画像，有望在相当程度上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为今后打造更有活力和高效的场外股权市场夯实基础。目前深圳股交已初步形成了多渠道、多维度的企业数据积累体系，其中2022年沉淀服务场景数据的企业合计1051家，含优质科创企业569家（包括国高、专特、投后等）。

（四）通过提供专业服务和开展公益性活动，积极发挥服务示范平台作用

自成立以来，深圳股交聚焦开发登记托管、专精特新培育、补贴政策申请、企业资质申报、财务顾问咨询、财税服务等细分领域，并联合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高性价比的基础培育服务；同时对接相关政府部门，多次协助举办光明、宝安、龙岗等区创赛，通过创赛辅导、路演协办、项目咨询等多种形式为参赛企业提供公益服务。据不完全统计，深圳股交已累计为18000多家企业提供了各类服务，

其中 2022 年专门为投后企业组织了多场公益政策宣讲与交流活动，覆盖企业 600 余家次。2019 年以来，深圳股交先后获得广东、深圳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二、区域性股权市场不但在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上大有可为，也可从做优私募基金综合服务方面创新破题，打造市场核心功能

区域性股权市场深耕地方，对当地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资金方项目需求较为熟悉，在撮合投融资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深圳股交在探索中发现，中小企业尤其是创新企业的融资无法用单一模式解决，需要提供多元化解决方案。

（一）联合专业投资机构开展系列合作，加快探索股权融资服务

近年来，深圳股交聚集了一批优质的 VC/PE、并购基金、引导基金等专业投资机构，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提供融资并购路演、定向信息推送等服务。“融资快车道”是深圳股交与科融通 V-next 等机构合作打造的产业专题路演平台，通过精准对接平台上数万名活跃投资人，可为企业创造更多的融资机会。今后，深圳股交将重点做精做实“专精特新”专板企业股权融资服务，除为专板企业提供资本路径规划、路演对接等专项服务外，还计

划有序组织各类专业投资机构入场，推动专板企业私募股权融资，并促进其股权有序流转。

（二）通过数据共享和模型优化，携手银行合作推出多款定制贷款产品

针对科创型企业规模小、资产轻、成长不确定、风险溢价高等特点，以及企业往往因缺乏信贷经验、缺少信用背书导致贷款困难等市场痛点，深圳股交积极对接兴业、微众等银行，通过与银行共享风控数据、优化贷款审批模型等方式，定制推出了“兴业科创贷”“专精特新专项支持计划贷”等多款产品。这些产品具有额度更高、利率更低、还款更灵活等优势，可以惠及更多的中小企业。以“兴业科创贷”为例，深圳股交与兴业银行合作设计了科创企业“技术流”评价体系和评分模型，通过分析企业专利结构、分布、数量及高管团队、产学研、行业资质等信息，精准评价企业科技创新要素，量化企业发展潜力及投资价值，使符合银行风控标准的企业更高效地获取信贷资金。

（三）对接多家头部创投机构达成合作，逐步做实做优私募基金综合服务

近年来，深圳股交持续对接深圳天使母基金、深创投、创东方、东方富海等多家头部机构，致力于解决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流动性难题。为了提高投融资信息匹配效率，深圳股交利用区块链技术，初步建成了股权转让信息

定向发布系统，集成了项目基本信息管理、BP管理、顾问管理、信息定向授权等功能。下一步，深圳股交计划从做优私募基金综合服务入手，继续加强与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天使母基金、创投公会等机构的合作，争取形成较好的示范带动效应，引导和推动更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

（四）落实国家政策文件指导精神，推动基金份额转让试点加快落地

2023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其中提出支持前海合作区试点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¹。作为注册在前海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深圳股交将从登记和出质服务体系建设、市场化基金和金融机构引入、相关信息衔接机制建立等方面做好准备，积极争取份额转让试点资质，为丰富私募基金退出渠道和助力深圳建设国际风投创投中心贡献力量。

（五）探索拓展权益登记（存证）、托管边界，打造四板市场基础功能

与其他类金融机构相比，区域性股权市场要成为地方金融重要的基础设施，须赋予其基础功能。区域性股权市场可在监管指导下，进一步拓展权益登记（存证）、托管功能边界，创新应用区块链技术，将非上市公司股权、员

工持股计划、认股权、场外期权、VIE协议、优先股等非标类权益登记（存证）及托管做实做精，以此为“核心抓手”，可有效促进企业价值形态的形成，衍生开发各类业务，有望进一步夯实区域性股权市场基础功能，并真正发挥出其独特价值。

三、在全面实行注册制背景下，区域性股权市场协同做好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正当其时

在全面实行注册制背景下，区域性股权市场“塔基”和“苗圃”作用有望进一步夯实。通过提供资本市场相关培育服务，区域性股权市场能够切实推动企业强化规范运作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助于形成培育和扶持优质中小企业上市的良好机制。

（一）在提供定制化服务的同时，联合交易所协同做好企业上市培育工作

深圳股交根据企业不同成长阶段提供相应服务。对于有上市计划的企业，主要帮助企业统筹规划资金、资本、政策等资源，并通过“服务通”和“融资通”系列产品，引导企业逐步规范经营，提升融资能力，加快发展速度。针对拟改制企业，深圳股交重点帮助其梳理和规范历史沿革，推动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发挥股交中心基础功能，为企业股份进行确权、登记、托管。

2022年以来，深圳股交通过与深交所上市推广部、上

交所南方基地、北交所南方服务中心等机构深入合作，初步形成了常态化培训及企业走访合作机制。2022年，深圳股交共组织17场“走向交易所”系列培训活动，累计服务企业350家次。

（二）对接“星耀鹏城”平台，发挥登记托管基础功能，逐步做实上市辅导验收

“星耀鹏城”是深圳市政府整合证券交易所、证监局、市直涉企部门、各区上市培育工作部门、中介服务机构等各方资源打造的企业一站式上市服务平台²。2022年底，深圳股交登记托管业务成功上线“星耀鹏城”。

深圳股交为非上市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份登记托管及相关股权服务，有助于企业改制后规范管理股权，确保股权变更记录的真实、清晰、有效，避免因股权历史沿革不清晰而影响后续的上市辅导验收。下一步，深圳股交将重点探索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登记托管、转让、信息披露等服务，为企业后续上市辅导验收提供清晰完整、有据可查的股权变动记录。

（三）以“专精特新”专板为抓手，探索形成区域性股权市场与高层次资本市场对接机制

2023年，深圳股交将根据国家战略部署，以“专精特新”专板建设为契机，重点打通与高层次资本市场的对接机制，打造融合四板功能的深圳拟上市企业培育平台：

一是为拟上市（挂牌）企业提供路演、培训、上市培育等属地化服务，完善具有地方特色的上市培育工作机制；二是与新三板建立挂牌“绿色通道”和“公示审查”白名单制度；三是协助做实上市辅导，为拟上市企业提供证券市场知识培训、高管考前辅导、董秘培训等工作。

（四）不断完善企业数据动态积累和共享机制，适应全面注册制信息披露要求

全面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并对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深圳股交一方面通过系列培育服务，完整记录企业全生命周期成长信息；另一方面积极对接政务数据平台和第三方数据机构，并结合区块链技术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和股权评估。

目前深圳股交已与深圳征信达成了数据交互、信用评级体系搭建等合作意向，企业数据共享机制正逐步落地，有望进一步提升企业信息质量，更好地适应全面注册制信息披露要求。

四、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于企业数字画像构建等方面，可有效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精准服务能力

区块链技术具有共识可信、不易篡改、可追溯等特性，借助分布式存储、加密算法及共识机制等技术，可构建去中心化的架构，提供一种成本较低且有效的“技术可信”方案。区域性股权市场利用区块链技术，可提高投融资双方

效率、降低互信成本。

深圳股交是中国证监会首批区块链试点建设单位，2021年入选国家区块链特色领域创新应用试点单位。2022年，深圳股交聚焦“区块链+企业服务”试点建设，在智能合约部署、企业链上数据库打造、企业画像构建、数据互联互通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在技术应用层面，深圳股交采用智能合约，实现了登记托管全流程关键数据 T+1 日同步链上更新；在链外应用部分实现了链底层、交易、合约、密钥、用户、数据的可视化管理和展示。在企业画像方面，深圳股交目前已在链上为 5 万余家企业初步建立了画像，并从 10 个维度建立了企业标签，涵盖了投后、规上、国高、专精特新、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企业类型。在数据终端互联方面，深圳股交已经与数十家金融机构就产品定制、政策服务等进行了数据互联，累计实现了 2200 余家企业用户、约 8.3 万条多维度可信数据上链互联，为后续扩大数据联通范围夯实了基础。

下一步，深圳股交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持续推动区块链试点建设，以前沿科技手段赋能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并重点探索三大方向：一是形成工商、税务、社保、信用等涉企政务数据对接机制，持续丰富企业精准画像和信用评价标签，并提供企业科创属性评价、产业链图谱分析等服务，帮助筛选和评估企业。二是探索为监管部门、

交易所、新三板以及银行、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提供可信数据服务，为地方金融生态建设以及企业上市（挂牌）赋能。三是探索发挥认股权的登记确权、估值和交易转让等功能，形成深圳特色的“区块链+认股权”模式。

五、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生态建设，运营机构需要充分发挥组织者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合作共赢

作为地方孵化和培育中小微企业的重要平台，区域性股权市场承担着特殊的历史使命。在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等顶层设计背景下，如何充分发挥市场组织作用，有效引导各参与主体共同服务于中小微企业，切实提升场外市场投融资活跃度，既是运营机构新的使命担当，也是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深圳股交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发展特点，积极对接政府部门、交易所、银行、园区、专业投资机构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等，聚焦企业公益活动、扶企政策落地、政务数据对接、服务资源整合、企业上市培育等领域，逐步夯实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孵化和规范培育企业的基础功能。深圳股交积极与深圳市区两级政府引导基金、深圳市天使母基金、深圳市高新投等专业投资机构探讨战略合作，在项目投后管理、企业梯度培育等方面初步形成了合

作。

为响应和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深圳股交 2023 年设立了“文化数字化事业部”，聚焦助推文化数字化领域“小巨人”企业发展，打造四板首个专注服务于文化数字化领域的“文化投行”。截至目前，深圳股交已与数十家相关机构携手，共同参与文化数字化板块的工作推进与建设。站在新起点眺望未来，深圳股交将积极协调和导入地方政府和监管机构等政策资源，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资源，银行、证券公司、PE/VC、引导基金等金融资源，沪深北交易所、港交所、新三板等市场资源，聚拢各方力量，聚焦核心功能，争取加快走出一条创新服务中小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新路子。

信息来源：《中国证券》2023 年第 5 期